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068號

原告 張一凡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普心企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訂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4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2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
書記官 李俊毅